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皖社科联通字〔2018〕2号



关于开展2013~2016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社科类)评奖工作的通知

日~5月13日)。

2.受理申报单位向评奖办报送初评成果(2018年5月14日~5月25日),逾期不再受理。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成果申报。

三、申报地点

附件1 评审通知要求, 各级组织, 加强领导, 切实做好成果的受理申报、评议和报送工作。参评申报材料按照《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成果申报汇总表》(附件3)中的要求认真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评奖办(汇总表及电子版)。成果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ahskjbgs@163.com。

附件1 《2013~2016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评奖实施细则》

附件2 《2013~2016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限额申报指标分配表》

附件3

《2013~2014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成果申报表》

《2015~2016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成果申报表》

《2013~2014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成果申报

汇总表》

《2015~2016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成果申报

汇总表》



2013~2016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

评奖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评奖（以下简称社科类评奖）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35号）和《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实施方案》（皖社科奖办字【2018】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二条 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依法合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通过评奖，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安徽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不断促进我省社会科学出成果、出精品、出人才。

第四条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是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最高奖，列入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目录。社科类评奖周期为两年一次，评奖成果，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奖金。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13~2016年度社科类评奖

为推
评奖）工
政办【2
（皖社
则。

第
论、“
色社会
第
规、质
第
社会科
才。

第
“成果
年、
第

工作。

第二章 评奖组织机构

第六条 社科类评奖工作由省社科联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社科类评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

评奖办的主要职责：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管理工作；草拟有关评奖文件；受理、整理、复核遴选受理申报单位的成果和资料；管理和使用评奖经费等。

第八条 评奖期间设立纪律监督组。组长由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负责人担任。

纪律监督组的主要职责：按照《评奖办法》、《评奖工作实施方案》、本《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对评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受理评奖过程中的来信来访和投诉举报，并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问题进行核实，向评奖办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评奖范围和对象

第九条 参评成果的年限

社科类评奖工作采取集中申报、分届评审、统一公布的办法进行。2013~2014年度评奖参评成果的年限范围是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出版、发表、结项和完成的成果。2015~2016年度评奖参评成果的年限范围是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出版、发表、结项和完成的成果。

果，可由合作者另行申报一项。多人撰写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申报；由个人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集，须是同一主题，才可作为著作类申报；系列论文和个人文集不单独作为一种成果类别，可选其中有代表性的一篇作为论文类申报，其他篇目作评审辅助参考材料。

(四) 本省作者同外省作者合作的成果，须是本省作者主编或本省作者完成的篇幅在50%以上，并提供合作者书面证明。

(五) 署名为单位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如要变更申报人，须提供经署名单位和参与者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由成果主要作者以集体名义申报。

(六) 已调离本省或已去世的作者，其成果按合编处理。

或为第一主编的合著。

6.已申报2013~2016年度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省社会科学奖（出版类）的成果。

议和评审。

第十六条 审定及公示

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对社科类成果的评选结果审定后，在省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30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选的意见。

第十七条 获奖成果的复核确认和批准

(一) 经公示，在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后，由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获奖成果进行复核确认，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的获奖成果为省社会科学奖获奖成果。

第七章 评奖纪律与回避要求

第十八条 凡发现有剽窃、侵夺他人学术和研究成果的，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社会科学奖的，由评奖办报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函告作者所在单位，并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受理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社会科学奖的，由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规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坚持回避原则，凡申报参评者不得参与有关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评奖的工作人员要坚持评奖的指导思想

评选原则和标准，秉公评选，不徇私情，保守秘密。违反评奖纪律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社科奖（社科类）评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生效。

附件2

2013~2016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 限额申报指标分配表

一、高等院校

单位名称

指标数（项）

安徽大学

54

安徽师范大学

54

安徽财经大学

36

合肥工业大学

20

阜阳师范学院

20

淮北师范大学

20

安庆师范大学

2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6

安徽农业大学

16

安徽医科大学

12

安徽工业大学

12

安徽科技学院

12

安徽建筑大学

12

安徽理工大学

12

安徽工程大学

12

安徽中医药大学

12

12

12

安徽中医药大学

合肥学院

铜陵学院

滁州学院	12
宿州学院	12
蚌埠学院	12
池州学院	12
亳州学院	12
巢湖学院	12
黄山学院	12
皖西学院	12
合肥师范学院	12
淮南师范学院	12
陆军炮兵防空兵学院	12
蚌埠医学院	8
皖南医学院	8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8
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	8